

筆記小說大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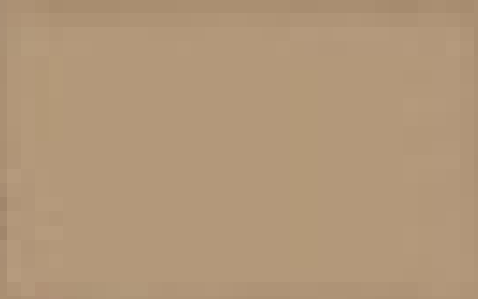
集

清張和仲纂

千百年眼中

進步書局校印

平
平
平
平
平



千百年眼卷五目錄

文帝用賈生

過秦論出丹書

賈生厚德

宣室不宜名齋殿

趙蓋韓楊之冤不由廷尉

李廣無長者風

文帝不能用李廣

文帝復行族誅之法

短喪不自文帝

七國緩削則不反

袁盎幸免

亞夫之死以忌

竇太后專制

武帝紀元

武帝封建多不克終

太常卿用侯

漢和親與宋歲幣等

申公不知止

司馬安拙宦

卜式不習文章

田千秋之賢

漢武憐才

司馬相如美人賦

視草之義

董仲舒忠質文之說甚謬

太史公權衡

史遷文章竇王

太史公知己

史記多為後人淆亂

史遷不解作賦

武帝遺命

武帝神智

蘇武娶胡婦有見

霍光疏昌邑王之罪

交道之弊

西漢文章之陋

漢用吏胥之效

趙充國屯田是計

陳湯之功不當以矯制廢

二疏之去以許伯

言災異不當若事應

歆向廢圖譜之學

圖譜之益

明 瀟湘張璠和仲鑿

文帝用賈生

孝文時。山東之國。齊七十二城。楚四十城。吳三十城。三國之中。齊為尤大。悼惠王積子多而材。呂氏之亂。哀王襄欲舉兵西向。則關中為之震恐。且自帝之謀。其弟朱虛東牟。且將為內應。幸諸呂已誅。文帝正位。而其謀遂寢。然則帝即位之後。諸侯之勢踈而逼。地大而可忌者。莫如齊為盛。文帝豈不慮及此。故雖盡復呂后所奪齊地。而即割其二郡以王城陽。濟北。逮濟北以構逆。誅文王絕世。則盡以齊地分王悼惠之六子。即賈誼所謂各受其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天子無所利焉者也。及孝景時。吳楚為逆。悼惠王之子孫所謂六王者。皆預其謀。然俱以國小兵弱之故。齊與濟北雖豫密謀。而終不敢發。膠東。膠西。濟南。淄川。僅能出兵圍齊。及漢兵出。則各已潰散。吳楚既無鉅援。宜其速敗。使齊地不早分。以一壯王全據七十二城之中。兵與吳楚合。從西向。漢之憂未艾也。孰謂誼言不見用。而文帝為無謀哉。

按賈誼傳長沙絳灌之屬善之也。史謂其以謫去宜耳。其為梁懷王表傳也。帝自

以為不及故也。玉文帝愛子。故以屬誼。王墜馬死。誼自傷為傅無狀。不忍負帝委。托之重。故哭泣而死。後之覽者。徒執誼謫長沙一節。為誼嘆息。謂帝終不用生。悞矣。

過秦論出丹書

賈長沙過秦論末所云。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為宋儒所笑。不知其原出於丹書也。曰。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不見讀書不多。未可輕議古人。

賈生厚德

漢史欲任賈誼公卿。絳侯之屬皆害之。其後人告絳侯反。繫獄。誼言待大臣無禮。以諷之。兩帝亦悟。洛陽少年。可謂有先民之遺風矣。

宣室不宜名齋殿

淮南子云。禁囚於焦門。悔不殺湯於夏臺。紂拘於宣室。悔不誅文王於羑里。果爾則宣室乃繫所也。漢不宜以名齋殿。

趙蓋韓楊之寃不由廷尉

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為不冤。若趙蓋韓楊之。猶謂之不冤可乎。不知漢公卿有罪。未必悉下廷尉。自有詔獄。多丞相御史大夫治之。或平中二千石。雜議廷尉。所謂平者。非必皆寬縱之。謂剛不吐柔。不茹者。毋也。以趙蓋韓楊之死。歸罪于張者。亦浪說耳。

李廣無長者風

李將軍廣。閑居霸陵。每日遊獵飲酒。必夜乃歸。霸亭吏呵之。從者曰。故李將軍。吏曰。今李將軍。亦不得夜行。况故乎。廣竟止宿亭下。其年匈奴入塞。詔起李將軍出。看北平。廣請霸亭吏隨。次日殺之。嗚呼。廣之不侯。微獨殺羌降者。而霸亭一事。殊無長者之風。此後之所以多不振也。

夏君憲曰。快仇報怨。武弁常態也。且霸亭吏亦自可殺。夫涼小人。何足以累長者。文帝不能用李廣。

漢文帝見李廣曰。惜廣不逢時。今當高祖世。萬戶侯豈足道哉。帝蓋識廣才。身自以其時。海內乂安。不事兵革。廣之才無所用之耳。末年匈奴入上郡。雲中。烽火通于甘泉。長安。遣將軍令免屯。飛狐。蘇意屯。句注。張武屯。比地。周亞夫次細柳。劉禮次霸上。

徐厲次棘門以備胡史稱其選用材勇亦為勤至而不及廣上之自勞軍也亞夫則
真持軍而罷上棘門免戲爾是時廣不知何在以廣為之其不賢於劉禮徐厲輩耶
今免蘇意張武固亦不聞立功於景武之世者也

文帝復行族誅之法

漢初時雖約法三章然亦辟尚有夷三族之令高后元年既除之矣其後孝文與平
勃熟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非甚盛德哉乃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故班史
曰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蓋指此也自是族誅之法景武每輕用之袁盎
陷晁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晁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
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
人吏奏解無罪公孫議族解則皆文帝族新垣平啟之也史謂孝文時斷獄四百有
刑錯之風若新垣平一事其不免為盛德之累乎

短喪不自文帝

後之儒者皆以為短喪自孝文遺詔始以為深譏考之三年之喪自春秋戰國以來
未有能行者矣予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

比皆然。蓋時君未有行三年喪者。故子張疑而問之。夫子答以古禮皆然。蓋亦嘆今人之不能行也。滕文公問喪禮於孟子。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魯最為秉禮之國。夫子稱其一變可以至道而尚不能行此。則他國可知。漢初禮文大率皆承秦舊。秦無禮義者也。其喪禮固無可考。然杜預言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殷畢。便葬。釋其重服。而為大功。小功。織釋其久臨。而為三十六日。詔語忠厚。懇惻。與異時振賢勸課等詔。皆仁人之言。豈可訾也。帝之詔。固不為嗣君而設。而景帝之短喪。亦初不緣遺詔也。蓋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雖通喪。必以三年。然亦以葬後為即吉之漸。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蓋孟子雖誨以三年之喪。而文公僅能於五月未葬之前。守諒陰之制耳。然亦當時所無也。至秦始皇以七月崩于沙邱。九月葬。漢高祖崩。凡二十三日而葬。葬之一日。而惠帝即位。文帝崩。凡七日而葬。葬之三日。而景帝即位。蓋景帝之所遵者。惠帝之法。惠帝之所遵者。春秋以來。至亡秦之法耳。豈孝文遺詔為之乎。

七國緩削則不反

漢景初年。七國後強。晁錯之議曰。削之亦反。不削亦反。愚則曰。亟削則必反。緩削則可以不反。薄以壯年受封。至是垂老矣。寬之數年。薄之木拱。則首難無人。七國雖強。皆可以勢恐之也。錯不忍數年之緩。暇欲急具攻。而躑躅為之。身殞國危。取笑天下。但語曰。貪走者。誠貪食者。噓其錯之謂耶。

晁錯幸免

漢景錯削七國以求罷兵。卑亦甚矣。蓋欲快私讎。不顧國體。小人情態。迄今有餘恨也。復說不售。嘗誅殺幸免者。帝失刑也。而竟死于刺客。孰謂天道無知哉。

亞夫之死以忘

史稱漢景帝欲侯后兄王信。周亞夫爭之。帝默然而阻。匈奴降者五人。帝亦欲侯之。亞夫曰。彼背其主而侯之。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悉封降者五人為侯。卒以此致禍。不知帝殺亞夫。竟不在是。帝春秋高。太子幼。而亞夫負震主之威。積累賞之功。亞夫不死。帝不瞑目也。故曰。鞅鞅非少主臣。帝本心於茲露矣。漢興以來。獨勃父子俱有安社稷之功。勃幾死而不死。亞夫竟死之。走狗良弓之喻。所

從來矣。

竇太后專制

漢母后豫政臨朝不必少主。雖長君亦然。竇太后好黃老。惡儒士。儒士多不得進。趙綰王臧欲助上興制度。則發其姦利寢之。竇嬰兒子也。惡之。則除門籍。喜之。則為相。又灌夫罵坐。則不食。論棄市。愛梁孝王。則誦言請立為嗣。不願太宗之重。竊妬帝所貴也。太后欲殺之。則帝不能救。可謂司晨預事矣。

武帝紀元

自武帝立年號以紀元。改秦政而用夏。吾知千萬世而下。湯武復興不能易也。何者。漢非用夏也。蓋用古歷也。殷周未有改元之法。此子丑之所由建。武帝易之。而為年號。以明歷數之歸己。以示天下之從違。雖易代之法。不過如此。又必復建子建丑。以為贅乎。此新莽曹魏唐肅宗所以隨改而隨廢也。吁。孰謂武帝之智。猶有殷周之所不逮者哉。

武帝封建多不克終

漢之封建其子之甚艱。而奪之每亟。至孝武之時候者。雖眾。率至不旋踵而祓爵奪。

地方其外事四夷則上遵高帝。非功不侯之制。於是以前有功侯者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其能保者七人而已。及其外削諸侯。則采賈誼各受其祖之言。地之說。於是以前王子侯者一百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一百十三人。其能保者五十七人而已。外戚恩澤侯者九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人。其能保者三人而已。功臣外戚恩澤之失侯也。諉曰予奪自我。王子之失侯。則是姑假推恩之名。以析之。而苛立黜爵之罰。以奪之。吁。亦太刻矣。

太常卿用侯

漢自高帝以後。唯太常一卿。必以見侯居之。而職典宗廟園陵。動輒得咎。由元狩以降。以罪廢斥者二十人。意武帝陰欲損侯國。故使居是官。以困之。爾表中所載鄼侯蕭壽成坐犧牲瘦。參侯孔藏坐衣冠道橋壞。大畧自鄼侯至牧丘十四侯。皆以小故奪國。凡亦錮繫之術也。

漢和親與宋歲幣等

自古邊防莫強於漢。乃和親一事。至以天子之尊。與匈奴約為兄弟。帝女之號。與胡媼並御。蒸母報子。從其汙俗。而漢之君臣。皆莫之恥。此其辱與趙宋之歲幣。寧有差。

別乎。顧漢武能雪平城之耻。其後雖以哀平柔懦。猶能令呼韓起。蘇宋。臬宋。龍極。淵之討。遂至徽欽北狩。其後竟折而入於夷。則其得失大可觀矣。腐儒小生。猶以窮黷為漢武罪。此李卓老所謂滅却一隻眼睛也。其可其可。

申公不知止

竇嬰田蚡俱好儒雅。推轂趙綰。王臧。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際關以禮。為服制。欲以興太平。會太后不悅。綰臧下吏。嬰蚡所為其名亦善矣。然嬰既沾沾自喜。蚡又專為利。太平豈可以文致力成哉。申公始不能用。穆生言為楚人所辱。亦可以少懲矣。晚乃為嬰蚡起。又可一笑。鳳凰翔于千仞。鳥為彈射不去。誠非虛語也。

司馬安拙宦

司馬安四至九卿。當時以為善宦。以今觀之。則謂之拙宦可也。彼汨沒廉恥。廢為道徑者。不數年至公相矣。安用四至九卿哉。

卜式不習文章

漢方事匈奴。而卜式願輸助邊。方事南越。而式願父子俱死。天下方爭匿財。而式尤欲就助公家之費。凡式之所樂為者。皆眾人之所難為。而武帝之所欲為者。式輒為。

其意而逆為之。故天下因式獲罪者十室而九。而式之褒寵春遇。自以為有用於天下。乃武帝當封禪。而式獨以不習文章見棄。式乎。何不先眾人而為之乎。

田千秋之賢

漢武帝征和二年。大鴻臚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眾。而無顯功。請皆罷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後對羣臣云。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實千秋啟之也。嗚呼。千秋能申庶太子之冤。而罷方士之妄。亦賢矣。世猶以一言取相少之。何其不恕耶。雖然。庶太子冤狀。然之者。壺關三老也。武帝酬賞不及。而千秋乃繼踵取卿相。亦所遇之事耳。

漢武憐才

自古文章於人主。未必遇遇者。政不必佳耳。獨司馬相如。於漢武帝。奏子虛賦。不謂其令人主歎曰。朕獨不得此人。同時哉。奏大人賦。則大悅。飄飄有凌雲之氣。似游天堦間。既死。索其遺稿。得封禪書。覽而異之。此千古君臣相遇。令傳粉黛。大家讀之。且不能句。天下此則。隋煬恨空梁於道衡。梁武絀徵事於孝標。李朱崖至屏白香山詩。不覺曰。見便當愛之。僧虔拙筆。明達累辭。於乎忌矣。後世見一解忌人。了不可得。

司馬相如美人賦

居常讀司馬相如美人賦。至弱骨豐肌。時來親臣。臣之氣服于內心。正于懷信。雖曰且秉志不回。則奮袂呼長卿。長卿據爾所言。魯男子不啻也。其在卓氏前邪。後邪。可發一笑。

夏君憲曰。想當時美人不逮卓氏遠矣。卓非獨以色幸也。李卓老論之詳矣。

視草之義

古人稱視草者。謂視天子所草也。古者詔令多天子自為之。特令詞臣立於其側。以視所草何如耳。故漢武帝詔淮南王。令司馬相如視草。非令相如代筆也。今典制諸者。皆代天子筆。非視草之義。而稱視草。不亦謬乎。

董仲舒忠質文之說甚謬

漢儒謂三代所尚之政不同。蓋自仲舒倡之也。然求之詩書易春秋之經。驗之孔孟之言。則無是說也。春秋之時。周衰甚矣。夫子乃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何漢儒厭周文之弊。而夫子反從之。何夫子不惡小人之僿。而漢儒乃孜孜言之。嗚呼。陋哉。漢儒之見也。斯人禽獸草木如也。聖人有憂之。乃為之網紀法度。典章禮樂。

以維持之故謂之文。文也者，所以使萬物各有條理而不相瀆亂也。是以書稱堯為
聖，思舜為文明，禹為文命。夫子於堯亦曰煥乎，其有文章，謂至此而後變朴，而為文
物。大中之道始見也。由堯舜至於三代，天下日向於文。蓋民之巧偽日滋，先王防閑
之制俱密，而文日以盛。故夏商之文比堯舜為有間，周之文比夏商為尤盛。上古捍
豚燔黍，君民並耕之俗，至堯舜而始革。堯禹茅茨上階，卑官土牆之制，至周人而始
變。是以孔子以周視二代，獨郁郁也。二代非不曰尚於文，而不若周之大備。由後世
觀之，謂之忠謂之敬可也。若曰夏政尚忠，商政尚敬，則非矣。夫文果離於忠與敬乎？
忠與敬又可離於文乎？記曰：虞夏之文不勝其質，商周之質不勝其文。此言三代之
文質，故有以相勝耳，非有所偏尚也。觀周之治，文武成康之世，上下輯睦，顧指如意，
則文之振也。穆昭而下，王室日衰，下多離叛，則文之不振也。是以序詩者以君臣上下
動無禮文為幽王之亂，以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為厲王之亂，使周衰斯文不廢，則
冠婚享射之制存，而乖爭之俗不作矣。朝覲聘問之禮存，而倔强之國不聞矣。國家
宮室車服衣服之有等，則僭擬之風不起矣。號令賞罰政令紀律之既行，則統御之
權不失矣。夫豈至於亂乎？所以聖人必欲從周者，以為救糾紛者，莫若用文之為先也。

奈何反以三代各有尚。而周衰為文之弊耶。

太史公權衡

史記刺客傳。序聶政事。極其形容。殆自抒其憤激云耳。於年表則書盜殺韓相俠累。蓋太史公之權衡審矣。田單傳。叙王蠋事。至以齊存亡。係一布衣。孰謂史公之遺節義乎。又如列孔子於世家。列老子於列傳。而且與申韓相將。亦曷嘗先黃老而後六經哉。然則後人之譏遷者。悉謎語也。

史遷文章賓主

陳仁子曰。漢初不知尊孟子。遷也以孟荀同傳。已為不倫。更以鶡子。溈子。髡等雜之。何卑孟耶。不知史法有牽連得書者。有借客形主者。太史公嘆孟子所如不合。而鶡子。溈子。髡之流。焚焚焉尊禮於世。正以見硤硤輕售。而璞玉不剖。汗血空良。而駑馬競逐。其寄慨深矣。仁子反見。謂為卑孟。是不知文章之賓主故也。

太史公知己

趙汙曰。史遷平準書。譏橫斂之臣也。貨殖傳。譏好貨之君也。按漢武帝五十年間。因兵革而財用耗。因財用而刑法酷。迨至末年平準之置。則海內蕭然。戶口減半。戕民